

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林业站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 2026 年度林地资源遥感监测辅助性工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 2026 年度林地资源遥感监测辅助性工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344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5.4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3 日

